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MB00920482026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兴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广西锦晟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兴安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印刷服务-广西锦晟商贸有限公司的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印刷服务-广西锦晟商贸有限公司的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印刷服务-广西锦晟商贸有限公司的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XAZC2026-W3-00149	广西锦晟商贸有限公司印刷服务	-	数量要求:20000,印刷工艺:彩印,印刷尺寸:20.5cmx28cm,印刷数量:20000	数量要求:20000,印刷工艺:彩印,印刷尺寸:20.5cmx28cm,印刷数量:20000	1	件	-	8000.00
	/	/	/	数量要求:20000,印刷工艺:彩印,印刷尺寸:20.5cmx28cm,印刷数量:20000	数量要求:20000,印刷工艺:彩印,印刷尺寸:20.5cmx28cm,印刷数量:20000	-	-	-	
	/	/	/	数量要求:20000,印刷工艺:彩印,印刷尺寸:20.5cmx28cm,印刷数量:20000	数量要求:20000,印刷工艺:彩印,印刷尺寸:20.5cmx28cm,印刷数量:20000	20000	-	0.40	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XAZC2026-W 3-00149	其他印刷服务	1	8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质量标准：按甲方要求参数订做。

二、交货时间：2026年6月2日

交货地点：兴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三、所有权权属约定：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商品，在甲方未付清货款之前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付清货款之后归甲方所有。

四、结算时间及方式：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；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；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：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未尽事宜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临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1588166089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